

关于东证融汇管理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证融汇”）作为管理人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元伯 1 号”）、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元伯 2 号”）均为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

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布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暂行规定》”），《暂行规定》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正式实施。

为符合《暂行规定》第四条“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，不得违背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、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，不得存在以下情形：（六）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未包含“结构化”或“分级”字样”的要求，我公司拟对《暂行规定》实施前已成立并存续至今的元伯 1 号、元伯 2 号两只集合计划的名称进行变更。具体变更方案如下：

一、修改内容

（一）集合计划名称变更

1、“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变

更为“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。

2、“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变更为“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。

（二）其他相关材料的变更

1、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、托管协议中涉及产品名称的地方均做相应的变更调整。

2、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、托管协议中涉及产品名称的地方均做相应的变更调整。

二、变更的效力

产品名称变更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生效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
021-20361067

附件：

1、变更后的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

2、变更后的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

3、变更后的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

4、变更后的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

5、变更后的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

6、变更后的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9 日